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SHIH RATTIYA（中文名：吳蒂雅，泰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5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SHIH RATTIYA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SHIH RATTIYA(中文名：吳蒂雅)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(一)核被告吳蒂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，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三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本案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（偵緝卷第18頁）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，然其應知悉現今詐欺集團橫行、犯案猖獗，多利用他人之帳戶詐財之事，仍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充作轉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助長詐欺犯罪，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然考量被告並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，犯罪情節較輕微，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，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被告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然終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等情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為緩刑之說明：

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；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審酌詐欺集團得以在遂行犯罪後，保有詐欺贓款，藏身幕後避免追查，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可謂居功厥偉，本件被告雖終坦承犯行，然其無視社會詐欺犯罪氾濫，造成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，其率爾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對於社會治安已造成重大影響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依所涉案程度及本案犯罪情狀，認仍有令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犯罪所得：

被告於本院自陳犯罪所得為1萬元（院卷第36頁），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被告之物，均

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其餘款項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。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，諸如追徵價額、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，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，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。查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，即為被告本案幫助掩飾、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然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財物係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迄今仍未查獲扣案，且被告自始即未曾實際接觸或支配該等洗錢財物，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實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裁量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：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緝字第155號

被　　告　SHIH RATTIYA（泰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SHIH RATTIYA雖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且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前某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之某統一超商，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

碼，當面交付予某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收受，而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。嗣該人取得上開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底某日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、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建興，向吳建興佯稱：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吳建興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10月24日10時3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內，旋遭該人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吳建興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建興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⑴被告SHIH RATTIYA於偵查中之供述。 ⑵被告SHIH RATTIYA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。	被告坦承上開富邦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，且有將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。
2	⑴告訴人吳建興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⑵告訴人吳建興提供之轉帳明細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。
3	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。	證明上開富邦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，且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，匯款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

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察官　黃振倫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綠堂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